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局

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有关要求，由我局牵头负责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已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现拟申请销号，特公示如下：

整改任务	交通主要依赖公路运输。2020年，湖南省公路货运量占比87.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13.5个百分点；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分别比全国平均水平低7.3个百分点和6.6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	调整优化公路运输结构，提高水路货运量比例。
整改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措施	加大水路运输的建设力度，增强综合配送运输能力；推进屈原管理区瑞宏、通源、汨纺、海丰等4个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建设，督促港口码头企业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整改成效	一、屈原管理区码头提质改造建设及环保设施整治 1. 码头提质改造工程：屈原管理区码头提质改造工程于2023年5月顺利完成交工验收，年底全部完成竣工验收，2024年1月所有码头取得经营许可证，2024年3月正式投入运营。有效提升了我区货物通过水运码头配送的运输量。 2. 岸电设备整改：已督促我区码头经营单位完善电网线路、配电箱、计量装置、连接船舶电缆等设施，完成码头岸电设备整改。瑞宏现有岸电箱配备1个125A、1个63A、通源现有岸电箱配备1个125A、1个63A标准岸电接口、汨纺现有岸电箱配备2个，4个125A、2个63A，各接口均配备独立电表，并按技术指南设置急停装置，满足靠泊船舶用电需求，达到安全使用标准。 3. 环保设施建设：①我区码头已更换污水接收端口，修复装卸平台，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提高了污水收集效能，②在码头区域增设洗车池，减少车辆带泥上路。③更换码头作业标识标牌、落实制度上墙。 4. 污染物处置：靠港码头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和危险品固废处置已与合规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	--

公示期间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监督意见反馈和举报电话0730-5710534。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8日——2025年10月7日

受理部门：屈原管理区交通运输局